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28070 债券简称:智能转债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能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转债代码:128070 转债简称:智能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9.55 元/股

转股时间: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83 号”文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自控”、“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2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30 亿元。本次发行的智能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3,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408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2.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07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 年 7 月 8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230 万张;

(二)发行规模:2.30 亿元;

(三)票面金额:100 元/张;

(四)债券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8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60%、第五年 2.00%、第六年 3.00%;

(五)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

(六)转股期限: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 9.55 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智能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智能自控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股份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 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 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股年度利息的归属

“智能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智能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9 年 7 月 2 日。

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 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9.5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2、最新转股价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能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9.55 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 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初始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 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 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如需)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智能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 2019 年 6 月 2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510-88551877

传真:0510-88157078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9-90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矿业”)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157 号),公司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回复说明如下:

12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暨涉及矿业权信息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陈巴尔虎旗天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通矿业”)51%股权、赤峰富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生矿业”)100%股权及巴林右旗巨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源矿业”)100%股权分别以 21,288.27 万元、106.98 万元、1 元的价格转让给非关联方林西益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新矿业”或“交易对方”)。《公告》显示,你公司拟于 12 月 30 日审议上述交易,资产出售预计将产生 2.32 亿元处置收益。此外,根据你公司前期定期报告, 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71 亿元、-1.03 亿元。我部就上述交易的交易目的、是否涉嫌年底突击创利规避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及资金来源、处置损益的确认时点、银漫矿业的复产进展情况、你公司处置资产后的核心业务情况等于 12 月 17 日发出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140 号),你公司于 12 月 20 日复函并披露相关公告。复函显示,银漫矿业自 2019 年 2 月起一直处于停业整顿状态,因尚未收到当地主管政府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暂无法确定银漫矿业具体的整改计划以及复产时间。剩余的核心资产方面,规模相对较大的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冠矿业”)、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林矿业”)因受全盟非煤矿山全面停产停建进行自查自纠的影响,业绩大幅下滑;其他规模较小的矿产资产业绩贡献较少,部分矿山仍然在建。

另外,12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称,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李献来、李佩和李佳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受让的 162,120,312 股于 12 月 9 日锁定期届满,并拟于 12 月 27 日解除限售。12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称,李献来、李佩和李佳拟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你公司股份。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一、请你公司结合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资产交割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等, 明确说明上述交易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本次资产出售对你公司 2019 年业绩的影响。

回复:

公司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陈巴尔虎旗天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通矿业”)51%股权、赤峰富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生矿业”)100%股权及巴林右旗巨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源矿业”)100%股权分别以 21,288.27 万元、106.98 万元、1 元的价格转让给林西县益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益新矿业”或“受让方”)。资产交割日(丧失控制权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通矿业、富生矿业以及巨源矿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预计将产生 23,138.43 万元利润 (最终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的结果为准), 相关会计处理及测算过程如下:

(一)控制权转移判断

1、股权转让审议情况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天通矿业 51%股权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富生矿业 100%股权的议案》以及《关于出售子公司巨源矿业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天通矿业 51%股权、富生矿业 100%股权及巨源矿业 100%股权分别以 21,288.27 万元、106.98 万元、1 元的价格转让给益新矿业。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事项。

2、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通矿业、富生矿业、巨源矿业分别取得了陈巴尔虎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巴林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最新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股权转让资产交割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益新矿业、各标的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以及新法定代表人将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进行了交割,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交割已完成。

4、受让方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2019 年 12 月 26 日,按照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益新矿业向公司支付了本次交易的首期预付款 7,00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收到益新矿业向公司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3,800.00 万元。益新矿业累计已向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共 10,800.00 万元, 其中:转让富生矿业 100%股权价款 106.98 万元,转让巨源矿业 100%股权价款 1 元,转让天通矿业 51%股权价款 10,693.02 万元(按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不低于转让价款 21,288.27 万元的 50%, 即不低于 10,644.14 万元)。

按照双方签订的天通矿业《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益新矿业将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公司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部分 (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部分为 10,595.25 万元)。

5、富生矿业、巨源矿业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一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2019 年 12 月 31 日,益新矿业已根据上述规定改选上述管理层人员,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富生矿业、巨源矿业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资产交割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成,公司不再控制富生矿业、巨源矿业经营及财务决策,也不承担相关风险。

天通矿业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公司的全面管理和经营负责,董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 其中 2 名董事由益新矿业提名, 另外 1 名董事由兴业矿业提名,公司董事长由益新矿业任命。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公司总经理由益新矿业提名。”2019 年 12 月 31 日,益新矿业与公司已根据上述规定对天通矿业的上述人员进行改选,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天通矿业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资产交割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成,公司将继续参与但不再控制天通矿业经营及财务决策,以出资额为限承担相关风险。

综上所述,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富生矿业、巨源矿业及天通矿业已由益新矿业控制。

(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第十五条规定:“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 第五十条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三)对 2019 年度利润的影响及计算过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处置天通矿业 51%股权	处置富生矿业 100%股权	处置巨源矿业 100%股权	合计	备 注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30.65	117.73	1,516.15	29,264.53	详见测算过程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667.28	-1,667.28	预计无法收回金额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630.65	117.73	-151.13	27,597.25	
减:所得税费用	7,648.80	-717.00	-2,472.98	4,458.82	详见测算过程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81.85	834.73	2,321.85	23,138.43	
按所有权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81.85	834.73	2,321.85	23,138.43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1、预计投资收益测算过程

(1)处置天通矿业 51%股权预计产生的投资收益

项 目	金额(万元)	备 注
处置 51%股权取得的对价①	21,288.27	
剩余 49%股权在处置日的公允价值②	20,453.43	
减: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份额③	12,844.83	
减:商誉④	1,266.22	
出售 51%股权的处置收益和剩余 49%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收益⑤=①+②-③-④	27,630.65	

(2)处置富生矿业 100%股权预计产生的投资收益

项 目	金额(万元)	备 注
处置 100%股权取得的对价①	106.98	
减: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份额②	-10.75	
出售 100%股权的处置收益③=①-②	117.73	

(3)处置巨源矿业 100%股权预计产生的投资收益

项 目	金额(万元)	备 注
处置 100%股权取得的对价①	-	交易对价人民币 1 元
减: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份额②	-1,516.15	
出售 100%股权的处置收益③=①-②	1,516.15	

2、预计信用减值损失-1,667.28 万元,本次交易对巨源矿业的部分欠款后续的清偿安排进行了约定,根据公司与益新矿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巨源矿业在股权交割日后满 5 个工作日之前向本公司支付 1,090.03 万元, 益新矿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巨源矿业对公司剩余的欠款 1,667.28 万元(评估基准日巨源矿业债务的金额大于其资产评估价值的金额)仍由巨源矿业自身承担。根据巨源矿业的目前财务状况,巨源矿业目前缺乏偿还剩余部分欠款的能力,公司收回剩余部分欠款的难度和不确定性较大。如将来巨源矿业无法偿付剩余欠款,实质上属于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巨源矿业的投资损失,公司对其进行了相关损失确认。

3、所得税费用测算过程

(1)处置天通矿业 51%股权影响所得税费用 7,648.80 万元,测算过程如下:

①处置天通 51%股权母公司个别报表将产生投资收益影响所得税费用 3,900.89 万元, 测算过程:(出售天通矿业 51%的股权对价 212,882,700.00 元-51%原账面投资成本 56,847,080.56 元)×25%÷10000=3,900.89 万元。

②合并报表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剩余 49%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在合并报表中重新计量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影响所得税费用, 重新计量的结果将导致这部分剩余股权在合并报表层面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原账面投资成本, 导致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对这部分暂时性差异需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并调整所得税费用, 测算过程:(剩余 49%股权公允价值 204,534,307.37 元 -剩余 49%股权原账面投资成本 54,617,783.29 元)×25%÷10000=3,747.91 万元。

(2) 处置富生矿业 100%股权母公司个别报表将产生投资损失影响所得税费用-717.00 万元,测算过程:(出售富生矿业 100%的股权对价 1,069,800.00 元-投资成本 29,749,965.34 元)×25%÷10000=-717.00 万元。

(3)处置巨源矿业 100%股权影响所得税费用-2,472.98 万元,测算过程如下:

①处置巨源矿业 100%股权母公司个别报表将产生投资损失影响所得税费用-2,056.16 万元, 测算过程:(出售巨源矿业 100%的股权对价 1.00 元-投资成本 82,246,536.91 元)×25%÷10000=-2,056.16 万元。

②预计信用减值资失影响所得税费用-416.82 万元, 公司对巨源矿业的 1,667.28 万元其他应收款预计无法收回, 计提坏账损失导致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这部分暂时性差异需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并调整所得税费用,测算过程:预计坏账损失-16,672,831.01 元×25%÷10000=-416.82 万元。

二、结合你公司业绩贡献较大的银漫矿业仍处于停产状态、融冠矿业和锡林矿业业绩下滑等情况,全面核实你公司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回复:

(一)银漫矿业相关情况

2019 年 11 月 18 日,银漫矿业向西乌珠穆沁旗应急管理局提交了《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复工整改的请示》以及《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整改方案》。

2019 年 11 月 25 日, 西乌珠穆沁旗应急管理局向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上报了《关于上报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复工前整改的请示》(西应急发【2019】220 号)。

2019 年 12 月 2 日,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向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上报了《关于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事故隐患整改工作的请示》(锡应急发【2019】172 号)。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向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下发了《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23”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有关问题的复函》(内应急函【2019】168 号)(以下简称“复函”),复函中表示原则同意银漫矿业制定整改方案, 责成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监督银漫矿业按复函中要求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方案由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备案,经锡林郭勒盟行署同意后批复银漫矿业。复函中还表示,银漫矿业具备复产验收条件时,应经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同意方可组织验收。

2020 年 1 月 3 日, 银漫矿业已将修改后的自查整改方案重新同步提交给西乌珠穆沁旗应急管理局及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

截至目前,银漫矿业不存在长期被关停的风险。待公司收到主管部门的整改批复后,公司将督促银漫矿业全力推进整改工作(包括加强车辆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承包单位的选择和监管、大力淘汰落后设备和推广先进装备及工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的选用、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改选工会等 9 项整改措施),争取尽早复工。

(二)融冠矿业与锡林矿业相关情况

根据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全盟非煤矿山企业立即停产停建的通知》, 公司子公司融冠矿业与锡林矿业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起处于停产状态;2019 年 4 月 10 日、6 月 4 日,东乌珠穆沁旗应急管理局分别对融冠矿业与锡林矿业的选矿厂和采矿区进行了执法检查, 检查合格同意其恢复生产,目前融冠矿业与锡林矿业已全面恢复生产。本次停产,虽然对融冠矿业与锡林矿业 2019 年度的业绩情况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乾金达矿业相关情况

根据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全盟非煤矿山企业立即停产停建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乾金达矿业”)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起处于停建状态。目前项目建设用地已经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相关不动产权证件正在办理,现正在申请恢复建设(乾金达矿业未来主营产品包括锌、铅、铜、银,生产规模 30 万吨/年,备案资源储量:主矿产铅锌矿(111b+122b+333)矿石量 295.34 万吨;截至目前,乾金达矿业已完成井巷施工,选厂设备安装已基本完工;生活及供暖等附属设施已完工;预计于 2020 年二季度待尾矿库完工后,可实现联动试车;乾金达达产后,年可生产铅金属 21,239 吨、锌金属 13,675 吨、银金属 120 吨、铜金属 574 吨)。

(四) 其他矿业子公司相关情况

公司子公司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邦矿业”)于 2019 年 1 月末带水试车运行,试车期间发现设备及回水利用需要技改,技改后于 2019 年七月初带水试车运行,目前荣邦矿业已正式投产运行(荣邦矿业主要产品包括锌、铅、铜、银,生产规模 30 万吨/年,备案资源储量:保有矿产资源储量(331+332+333)矿石量 1210.43 万吨)。

公司子公司赤峰锐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能矿业”)目前尚处于在建阶段,未来主营产品为铅、锌、银,生产规模 30 万吨/年,备案资源储量:保有资源储量(122b+333)矿石量 493.20 万吨。

公司子公司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河时代”)受事故影响,截至目前, 仍处于停产整顿阶段, 尚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恢复生产通知书(唐河时代为在建阶段的矿山,备案资源储量:估算矿区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合计铜镍矿石量为 9754.9 万吨)。

公司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亿通矿业有限公司尚处于勘探阶段, 未来的主要产品为铅锌多金属矿。

综上,公司认为,虽然银漫矿业仍处于停产停业整顿阶段,但融冠矿业、锡林矿业两家主力矿山已全面恢复生产 (融冠矿业与锡林矿业的阶段性停产原因是在主管部门统一部署下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 有明确的时间阶段安排, 虽然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18 年度, 融冠矿业实现营业收入 79,911.37 万元, 营业利润 46,679.56 万元, 净利润 34,114.51 万元,锡林矿业实现营业收入 26,656.33 万元,营业利润 6,430.84 万元,净利润 4,452.57 万元;2019 年 1-9 月份, 融冠矿业实现营业收入 33,942.73 万元,营业利润 16,047.59 万元,净利润 10,536.64 万元,锡林矿业实现营业收入 4,001.91 万元,营业利润-3,685.20 万元,净利润-3,023.67 万元)。乾金达矿业停工停建亦为主管部门统一部署下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目前正在申请恢复建设,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外,荣邦矿业、锐能矿业等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活动正常。因此,公司目前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中“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你公司 12 月 14 日披露的《公告》称,资产出售预计产生 2.32 亿元处置收益,12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部分股东解除限售公告,12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相关股东减持计划。请你公司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利用资产出售公告配合上述股东进行解限及减持相关操作的情形。

回复:

天通矿业由于推进新竖井下掘工程及办理采选项目扩建手续,自 2019 年 5 月份起采区处于停产状态,公司出售天通矿业 51%股权,可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亦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富生矿业与巨源矿业从 2014 年起,基本处于停产状态,连续亏损。公司将富生矿业、巨源矿业和天通矿业一起打包出售,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公司本次资产出售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为促进公司稳定运营及可持续发展而制定的战略决策, 与公司部分股东解除限售及减持相关操作无关。

李献来、李佩、李佳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62,120,312 股,系在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 该等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锁定期为 3 年。上述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限售期满,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次解限系在相关限售股的限售期满后正常办理的解除限售手续, 本公司不存在利用资产出售公告配合上述股东办理解限的情形。

公司股东李献来、李佩、李佳在公司未担任任何职务。该等股东本次减持的原因是其融资还款及自身投资安排,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收到李献来、李佩、李佳出具的《李献来、李佩、李佳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函》,在收到上述函件之前,公司并不知晓李献来、李佩、李佳有减持计划。在公司于 12 月 14 日披露《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暨涉及矿业权信息的公告》等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相关公告之前, 李献来、李佩、李佳亦不知晓本公司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的相关事项与决策。

综上所述, 公司不存在利用资产出售公告配合上述股东进行解限及减持相关操作的情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王继丽女士、李雪峰先生、李志勇先生、董婷婷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王继丽女士,董事、财务总监李雪峰先生,董事、副总裁李志勇先生,监事董婷婷女士《关于股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1、董事、总裁王继丽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3,859,35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40%),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64,83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

2、董事、财务总监李雪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05,77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1,4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

3、董事、副总裁李志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83,48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70,87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

4、监事董婷婷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8,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2%),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05%)。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所持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继丽	董事、总裁	3,859,356	0.40%
李雪峰	董事、财务总监	205,774	0.02%
李志勇	董事、副总裁	683,485	0.07%
董婷婷	监事	18,000	0.002%
合 计		4,766,615	0.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历次分配转增)、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

5、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继丽	964,839	25.00%	0.10%
李雪峰	51,443	25.00%	0.01%
李志勇	170,871	25.00%	0.02%
董婷婷	4,500	25.00%	0.0005%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二)承诺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继丽女士、李雪峰先生、李志勇先生、董婷婷女士承诺:“在任职期间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止目前,王继丽女士、李雪峰先生、李志勇先生、董婷婷女士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王继丽女士、李雪峰先生、李志勇先生、董婷婷女士将